

罪的奧秘與基督徒生活（上）

胡淑琴¹

本文立基於天主教會傳統，系統性地表達罪的神學概念，尤其從聖經中幾個關於罪的表達和概念，來瞭解罪的多元向度和對我們的影響。接著，提出神學的簡要反省，並從牧靈角度提出幾個挑戰和建議，希望有助於引導人發現「我是罪人」和「已蒙救贖」的基本事實，在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上成長。

前 言

基督信仰視「罪」為一個奧秘：人既然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受造，且天主看了「認為好」，擁有天主所賜的豐富恩惠與尊嚴，為何仍能自由地滑入黑暗的深淵，拒絕天主與人的愛，甚至完全否定自我？聖經並不給予罪一個哲學性的解釋，只單純地肯定罪的存在，並教導我們如何面對。

罪、與罪有關的感受，與基督徒生活有密切的聯繫。天主教神學家卡爾·拉內（Karl Rahner, 1904-1984）指出：「人是徹底受罪咎威脅的存有者」：

¹ 本文作者：胡淑琴，耶穌孝女會修女。輔大神學院神學碩士、輔大宗教學系博士畢，專研拉內神學。現任教於輔大神學院，教授神學概論、哲學與神學相關問題等課程。

「罪咎 (guilt) 和罪 (sin) 無疑是基督信仰的核心主題，因為這宗教對自我的理解是救贖的宗教，是罪咎蒙寬恕的事件，此乃天主在耶穌基督的死亡與復活中，親自在我們內的行動。基督信仰理解人這存有者，其自由而有罪的行為，不是他能以自己的能力或力量來解決的『個人私事』。反之，無論人這自由的主體性如何負起責任，一旦做出罪的行為，唯有天主的行動才能真正克服。²」

然而，今日探討「罪」的主題有其困難。或是人們生活在俗化世界而逐漸失去信仰的意識和罪的意識，或是對罪的概念過於模糊，或是對天主的心像有不正確的瞭解，或是害怕面對真實的自我等。基於人性的軟弱，我們很容易逃避罪的事實，或壓抑與罪有關的感受，同時也在自己與自己、與他人、與萬有和與天主之間，築了一道厚厚的牆。

基督信仰深信：唯有在天主的愛內，人才有能力認識和面對罪；唯有在祂仁慈寬恕的救贖恩寵中，罪和因罪而來的罪咎和羞恥感，才有可能轉化為我們與天主相遇的橋樑，進而重整我們與他人和與萬有的關係。罪與恩寵無法完全分開，本文是在天主恩寵的前提下來反思罪的奧秘。由於不同的基督教派對罪的理解稍有不同，本文是從天主教會的傳統，重點不在思索罪的由來、認識罪的內容或系統性地表達罪的神學概念：而僅

² Karl Rahner, *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: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dea of Christianity* (trans. by William V. Dych, NY: The Seabury Press, 1978), p.90.

從聖經中幾個關於罪的語言表達和概念，來瞭解罪的多元向度和對我們的影響，提出神學的簡要反省，最後從牧靈的角度提出幾個挑戰和建議，希望有助於引導人發現「我是罪人」和「已蒙救贖」的基本事實，和在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上成長。

一、聖經中與「罪」有關的表達和概念³

在猶太基督信仰的傳統中，聖經所提到的「罪」，不論在舊約或新約，不只是對自然法律和天道的觸犯，而主要是違反與天主所訂立的盟約。罪常具有天人之際垂直的宗教向度，而不只是人際平面的倫理向度⁴。聖經記述許多罪的事實，卻沒有給罪下定義。我們試從與罪有關的語言表達，來瞭解罪的不同向度，接著選擇幾個與罪有關的概念來反思罪的影響。

³ 參閱：José Ignacio González, *Proyecto de Hermano. Visión creyente del Hombre* (Santander: Editorial Sal Terrae, 1987), pp.179-420。同時也參考幾本辭典有關「罪」的詞條：思高聖經學會編著，《聖經辭典》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75），2082 號；雷翁杜富（Xavier Léon-Dufour）著，聖經神學辭典編譯委員會譯，《聖經神學辭典》（台北：光啓，1995），206 號；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，《神學辭典》（台北：光啓，1996），591 號。

⁴ 「倫理」與「道德」經常聯用，義涵相近仍稍有區分：「倫理」指人們在不同類別的人際關係中所應遵循的行為規範；「道德」指的是人類卓越的品行與德行，同時也是判斷是非善惡的標準。「倫理」強調群體間人際往來的規範，而「道德」則強調個體行為的理由與動機。

(一) 與罪有關的語言表達⁵

聖經中表達罪的名詞或動詞約有 50 個，大致可分為四類：

1. 污點、玷污 (defilement)⁶

先民在生活中常有其特定的標準來決定什麼是潔與不潔、合宜或不合宜。為古以色列人而言，污點或玷污的罪，與聖經中潔與不潔的法律或禁忌有關，《肋未紀》十一～十五章有詳細記載和繁瑣的規定。不潔有兩種來源：或碰觸到不潔的人事物而被感染（例如癩病或屍體），或碰到唯獨屬於天主的事物（例如與生命有關的血、女性分娩、經期等）。一個人若混淆或越過分類的界線，就會被視為不潔的、被污染的、被玷污的。更糟的是：受玷污的人也變成污染源，凡碰觸他的人或物也都成為不潔的。

污點的罪比較是宗教概念，勝於道德上的不當行為，處理方式是經由祭祀⁷，故常與淨化的用語聯用，如火、水等。宗教生活的某些補贖、刻苦、犧牲等，部分原因也是從污點的感受

⁵ 參：拙作，〈教牧諮商中的基督徒人觀〉，收錄《神學論集》166 期（2010 冬），569~593 頁；及 167 期（2011 春），133~150 頁。

⁶ B. Chilton, "Purity", *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* (ed. by Craig A. Evans & Stanley E. Porter, Leicester, Illinois: Inter Varsity Press, 2000), pp.874~882; Joseph Fitzpatrick, "Original Sin or Original Sinfulness?" in *New Blackfriars*, 91 (1031): 66~72 (Jan. 2010).

⁷ 舊約時期的祭祀有不同種類，其目的有為求恩、感謝或自願奉獻的「和平祭」，有為贖無心之過犯而奉獻的「贖罪祭」，有為贖要求賠償的過犯而奉獻的「贖過祭」，有為取潔而奉獻的「取潔祭」等。參：《聖經辭典》，1757 號「祭祀」。

而來。這種罪的特點是「模糊」，通常不是出於人自由意志的決定，人是玷污的受害者，處於受感染的狀態。面對迷信或禁忌，以污點來表達罪的經驗或感受時，人會主觀感受到自己整體的不潔、污穢、羞恥、自我厭惡等。由於不易解釋這種罪的本質，容易封閉在不健康的罪咎感或羞恥感中，感到焦慮、畏懼。污穢的感覺若不處理，會使人逐漸與自己、與他人及天主疏離，逐漸偏離一般的倫理判斷，走向心窄或某些精神方面的疾病。人容易藉著重覆犯同樣的罪來使自己麻痺，或以某種儀式來取代，以便逃離內在的羞恥感或罪咎感。

耶穌在潔與不潔方面有很大的自由。祂曾因觸摸癩病人而無法公開進城（谷一 40-45），法利塞人批評祂讓有罪的婦女觸摸祂的腳（路七 36-39），且與罪人和稅吏一起吃飯（路十五 1-2），也控訴祂的門徒用不潔的手吃飯等（谷七 1-5）。耶穌肯定自己的使命是來「召叫罪人悔改」（路五 32），也破除外在玷污的恐懼，可是祂保留了內在玷污的警告，從物質導向道德層面：

「凡從外面進入人內的，不能使人污穢，因為進不到他的心……凡從人裏面出來的，那纔使人污穢，因為從裏面，從人心裏出來的是些惡念、邪淫、盜竊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吝、毒辣、詭詐、放蕩、嫉妒、毀謗、驕傲、愚妄：這一切惡事，都是從內裏出來的，並且使人污穢。」（谷七 18-23）⁸

⁸ 本文的聖經引文，均採 1968 年香港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的譯釋。

早期基督徒大都是猶太人，深受潔與不潔的法律所影響。按照梅瑟法律，有些食物被視為不潔而嚴禁以民取用；就像割損禮將以民與外邦人分開一樣，外邦人亦是不潔的。當耶穌派遣門徒去傳福音時，囑咐他們「無論在那裏，進了一家，就住在那裏，直到從那裏離去」（谷六 10，瑪十 11~14，路九 4），「吃喝他們所供給的」（路十 7）。為猶太基督徒而言，這是很大的挑戰，亦即假定門徒們被接待的任何地方和他們所供給的任何食物，都是潔淨的。在基督信仰傳向外邦的關鍵時刻，從未吃過不潔之物的伯多祿，必須看到三次異象才能肯定「天主稱為潔淨的，你不可稱為污穢」（宗十 9-16），後來藉由聖神的吩咐，他才進一步向當時被視為不潔的外邦人開放（宗十一 11~18）。

今日要瞭解潔與不潔的概念，宜從天人關係切入：一個人越渴望接近至聖的天主，就越需要潔淨自己。初期基督徒非常著重身心靈的聖潔，保祿也大聲疾呼：「難道你們不知道，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？」（格前六 19）基督宗教能逐漸適應希臘羅馬的外邦文化，主要原因之一是逐漸脫離猶太主義，把潔淨的概念與德行相連，潔淨的方式已不依靠外在的割損禮、遠避不潔之物或祭祀，而是強調屬靈的聖潔，在基督內依賴聖神，以愛德行事（參：迦五 5-6）。聖保祿邀請基督徒：

「獻上你們的身體，當作生活、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；這才是你們合理的敬禮。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，反而應以新的心思變化自己，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，什麼是善事，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，什麼是成全的事。」

(羅十二 1~2)

邁向聖潔的生活乃回應天主的邀請，然而基督徒的聖潔並非僅依靠自己的努力，而更是出於恩寵：是天主父「在基督內，以各種屬神的祝福，祝福了我們，因為祂於創世以前，在基督內已揀選了我們，為使我們在祂面前，成為聖潔無瑕疵的」（弗一 3~4），「天主卻以祂血肉的身體，藉著死亡使你們與自己好了，把你們呈獻在祂跟前，成為聖潔，無瑕和無可指摘的」（哥一 22）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更清楚指出：

「假如公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以及母牛的灰燼，灑在那些受玷污的人身上，可淨化他們得到肉身的潔淨，何況基督的血呢？祂藉著永生的神，已把自己毫無瑕疵的奉獻於天主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潔淨我們的良心，除去死亡的行為，好去事奉生活的天主？」（希九 13~14）

2. 違法、犯法 (transgression)

這種罪的經驗，指違背外在客觀的法律、規範或要求。「法律」這詞彙主要是指《妥拉五書》上的「梅瑟法律」⁹，其目的是要帶給人生命與幸福。「違法」或「犯法」指違背當盡的義務和當守的規則，以民在歷史中不斷經驗到未完全遵守上主法律，是罪的經驗的最重要表達。由於規範是外在客觀的，人比

⁹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，《聖經辭典》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75），923 號「法律」，404~405 頁。依據梅瑟五書的法律，可分為：天主十誡、盟約的法律、禮儀十誡、申命紀的法律、聖潔法典和司祭經典等。

較容易向外開放和對照，藉由羞恥或罪咎的倫理情緒，產生知罪、認罪、悔罪、改罪的動力，請求接納和寬恕，而不封閉於個人淨化的努力。此外，由於人與人之間休戚與共，也比較容易容忍與承擔他人的過犯，協助他人自罪中解放出來。此概念的危險在於導向「他律」，不易將法律的精神內在化，陷於法律主義而失去憐憫的心，自視為詮釋法律的代表而評斷他人，或操弄法律來謀求自己的利益。

舊約時期虔誠的猶太人視法律和規誡為天主旨意的表達，是通往生命與幸福之道，「比黃金，比極純的黃金更可愛戀；比蜂蜜，比蜂巢的流汁更要甘甜」（詠十九 11）。隨著時代的演進，到了耶穌時期，梅瑟法律從原來的十誡增加到 613 條。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，猶太人視法律為民族身分認同與團結的核心，法律逐漸淪為愛國主義的一種僵化的意識型態，成為許多百姓的重軛。

耶穌如何看待猶太人所重視的法律呢¹⁰？過去雖有學者把

¹⁰ 過去當基督徒與猶太人處於兩極對立的狀態時，基督徒一般認為耶穌已廢除猶太人的法律。福音書中，的確可見基督徒與猶太人對立的經文（如：谷三 6，瑪十二 14，若五 18）。今日不少學者的研究，從公元一世紀整個大環境來看基督宗教的發展，指出初期基督徒，尤其是瑪竇的團體，其實是在猶太主義的氛圍中逐漸成形的。早期基督徒大都是猶太人，在公元 70 年代聖殿被毀之後，他們是少數且受到排擠的團體，仍在猶太信仰內渴望振興百姓對天主信仰的熱忱。不過，基督宗教與猶太主義的對立或仇視，應是第二世紀較晚期的情況。這方面的資料不少，針對瑪竇團體的研究，可參：Anthony J. Saldarini, *Matthew's Christian-Jewish*

耶穌與猶太信仰和誠命對立，但今日的研究已把耶穌置於猶太信仰的氛圍來認識¹¹，肯定祂是一位虔誠的猶太信者，視聖殿為天主神聖臨在的場所，遵守法律的生活方式與法利塞人相似，較不注重與取潔和禮儀方面的繁瑣規定，卻看重舊約幾項基本的誠命。祂肯定妥拉法律的價值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。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」（瑪五 17）。祂對法律的基本態度是嚴謹的，認為「既使天地過去了，一撇一畫也絕不會從法律上過去」，遵守法律是進入天主國度的必要條件（五 17~20）。祂將誠命濃縮為愛天主和愛近人（廿二 37~40），不過在婚姻方面則接近嚴格的厄色尼派。祂與猶太人領袖的衝突，常與安息日的法律有關，提出人本身的價值比按照人的傳統所訂定的繁瑣規條更為重要，因為「安息日是為了人立的，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」（谷二 27）。

3. 歧途 (deviation)

希伯來文另一個關於「罪」使用最多的詞彙是“hatha”，有不適中、不及、開罪或得罪天主之意。希臘文譯為“hamartia”，指射箭未中的、未達成預定目標或結果。中文常譯為「罪過」，而「歧途」的翻譯比較能指出其含意。「污點」的罪，指出人

¹¹ *Community* (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94).

¹² 這方面的資料不少，但不同作者所寫的內容差別不大。Peter J. Tomson, “Jesus and His Judaism” in *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Jesus* (ed. by Markus Bockmuehl, Cambridge 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01), pp.25~40.

處於一種被玷污的狀態，「違法」是人在時空中的具體行為，「歧途」的罪則是一種過程。在聖經傳統中，意指一個人不清楚自己的方向，偏離了天主對自己的旨意與期待，未答覆天主對自己的計畫，未尋求天主對自己的召喚及受造的目的，未選擇天主為自己所預備的生命與幸福之道。這種罪是發生在天主面前的一種自我的挫敗。

以達味王為例，他殺害烏黎雅的罪，並非發生在他寫信要約阿布派他去危險前線的那一刻，而是始於他屈服於內心對巴特舍巴的貪戀（撒下十一）。法利塞人將被治癒的胎生瞎子逐出會堂，這不正義的決定並非發生在逐出會堂的那一刻，而是他們從起初就懷有偏見，不願意聆聽他對耶穌的經驗，也不願意相信他原本是瞎子而後被治癒（若九 1~34）。人內心這種漸進的偏離所導致的挫敗，其結果就成為犯罪者的懲罰，導致與天主的疏離。以民缺乏對天主的信賴，不願意聽從若蘇厄和加肋布的建議直接進入客拉罕地，天主只好讓他們在曠野四十年而不得進入預許的福地（戶十三~十四：申一）。厄則克耳先知譴責南猶大和北以色列敬拜邪神、未尊崇天主而與外國結盟，天主遂「把地交在情人手中」（則廿三 9）。

歧途的罪，更深的含意是一個人與自己疏離，也逐漸模糊了自己與天主的關係，甚至陷入偶像崇拜的罪中。聖保祿提到外邦人雖然認識天主，卻未歸光榮於天主，「天主任憑他們隨從心中的情慾，陷於不潔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」（羅一 24）。聖詠作者提醒人，不要依恃金錢財富（詠四九 13, 18）：耶

耶穌也提醒我們：「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：他或是要恨這一個，而愛那一個，或是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。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」（瑪六 24，路十六 13）。思高聖經把「瑪門」（mammon）¹²譯為「錢財」，其原意不侷限於財富，而是把任何不是天主的，當成天主來朝拜。歧途不只傷害自己，到最後乃是一種相反信仰的、與天主疏離的罪。

天主對於迷途的羊有很深的憐憫：「看，我要親自去尋找我的羊，我要親自照顧我的羊……失落的，我要尋找；迷路的，我要領回；受傷的，我要包紮；病弱的，我要療養；肥胖和強壯的，我要看守；我要按正義牧放他們」（則卅四 11~16）。祂表達自己是尋找亡羊並為羊群捨命的善牧（路十五 3~7，若十 11~18）。人若承認自己偏離天主之道而悔改時，天主猶如「蕩子比喻」中的好父親，常願意寬恕和接納：「對於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所有的歡樂，甚於對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」（路十五 7）。然而，舊約和新約對於引入誤入歧途的領導者則非常嚴厲：「把一塊磨石套在他的頸上，投入海中，比讓他引這些小子中的一

¹² 見<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Mammon>：Webster's dictionary defines "Mammon" or "Mann" as: 1) the false god of riches and avarice. 2) riches regarded as an object of worship and greedy pursuit; wealth as an evil, more or less personified. Winston defines it to mean: 1) wealth, worldly gain; 2) greed for riches; cupidity. Oxford defines it as: god of wealth, regarded as evil or immoral; 'those who worship mammon' are equivalent to greedy people who value money too highly.

個跌倒，為他更好」（路十七 2）。一個人若偏離天主的旨意，其表面看似善的行為將無法中悅天主（參：瑪七 21~23）。

4. 冒犯（offence）

這種罪的經驗建基於愛的盟約，是一種關係上的缺失，有更深的宗教意涵。雖然無限超越的天主本身不是人可以直接冒犯的對象，然而人卻可以冒犯天主對我們的愛，也間接傷害了天主。聖經中常以父子、夫妻的關係來類比天人關係。天主以近似父母對子女的慈愛、新郎對新娘的忠誠來愛我們。人冒犯天主的愛，不只是因為受污穢玷染、或違反祂的某條法律、或未承行祂的旨意，而是忽略了自己與祂之間愛的關係，沒有在祂的愛內愛己愛人，未與祂聖子的肖像相同，未活出天主子女自由豐盛的生命。這一切能使天主感到難過。

耶穌渴望把法律帶向成全（瑪五 17），遵守法律是進入天主國度的必要條件（五 17~20）。然而，成文法律無論如何詳盡，都不可能完備，法律只能指出罪之所在，卻沒有賦予人不犯法的力量（羅三 20）。祂以近似梅瑟的權威，重新詮釋安拉：「你們一向聽古人說……我卻對你們說……」（瑪五 21~22, 27~28, 31~32, 33~34, 38~39, 43~44）。祂邀請我們把目光轉向法律根源的天主，在盟約之愛中體會：天主是創造萬有、摯愛眾人的大父。在效法天父的前提下，才能理解：何以不能咒罵別人是「傻子」或「白癡」？因為他是你的弟兄。何以不能從內心貪戀婦女？因為她是你的姊妹。何以不可休妻？因為這將使自己或妻子易犯姦淫而冒犯了天主的神聖。何以總不可發誓？因為天主

聖名表達了祂與我們的盟約關係。不可報復而談愛仇的理由亦然，因為在創造萬有的天父內，眾人都是弟兄姊妹。唯有從天主子女的身分，我們才能持續在盟約的關係中成長，履行基督所頒布之新法律。

冒犯在聖經中的另一種表達是不信任。亞當與厄娃因懷疑天主而開始犯罪，彼此推諉，也破壞了人際的和諧。以民出埃及和在曠野的罪，雖然「看出上主你的天主在你所走的長途中攜帶你們，如同人攜帶自己的兒子一樣……但你們仍不信賴上主，你們的天主」（申一 31~32）。新約啓示的主要信仰對象是耶穌基督，祂啓示了天主父，祂也成為天主賜給人最大的啓示，不信耶穌成為「無信仰的人」。「失信」、「小信」與「無信」，在新約中屢見不鮮，包括一般民衆和門徒們（瑪八 26，十三 58，十四 31，十六 8...）。耶穌曾爲了猶太領導人的心硬而悲傷（谷三 5），也曾責斥門徒們的無信和心硬，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祂由死者中復活後，見了祂的人（谷十六 14）。聖史若望認爲，罪只有一個，就是不相信耶穌基督（若十六 9）。聖保祿認爲基督徒已沒有外在的法律，唯獨信從並遵守基督之律，「彼此協助背負重擔……就滿全了基督的法律」（迦六 2）。

小 結

上述四種關於罪的語言表達，幫助我們從四種向度來瞭解罪的奧秘：「罪」指一個人受玷污的狀態、指一個人違反天主客觀法律的具體行爲、指一個人持續偏離天主旨意而未答覆天主召喚的過程。最後，罪是透過懷疑或不信任天主、或傷己傷

人，而未活出天主肖像的圓滿光華，因而冒犯了天主對自己和對他人的愛。這四種向度，多少有內在的聯繫，都使人感到痛苦，與自己、與他人、與天主疏離或分裂。接下來，從聖經中幾個與罪有關的概念來進一步反思。

(二) 與罪有關的概念

1. 從民族的罪到個人的罪

以民對罪的認識，來自歷史經驗，最初是從埃及受奴役的經驗認出「壓迫者的罪」，而自己民族則是罪的受害者。梅瑟帶領以民出離埃及，這是形塑希伯來人成爲一個民族的基礎事件。在西乃盟約的背景下，罪主要是違約或失信的不當行爲，進而逐漸誤入歧途，偏離了天主的道路。從撒羅滿王國的極盛時期開始，這民族已顯出對天主不忠和拜偶像的陰影，雅洛貝罕的罪和撒羅滿的罪都與敬拜邪神有關。王國後來在歷史中的分裂、被大帝國吞滅和民族遭流放的悲慘命運，都被理解爲未遵守天主盟約的後果。先知文學對罪的控訴和智慧文學對罪的引述，主要是對天主不忠信和崇拜偶像，隨之而來的是對他人不義和傷害的行徑。

以民對罪的認識，常有著團體休戚與共的向度。希伯來人常意識到：自己是隸屬於一個經由犧牲的血，而與上主建立盟約的民族，誠命是天主給這民族特別的祝福，天主是祖先的天主，是整個民族的天主。人人都有遵守誠命的義務，也參與這民族的集體命運。在盟約背景及民族休戚與共的關係中，以色

列是世上唯一集體承認自己有罪的民族，他們向天主承認自己和祖先的過犯（耶十四 20，達三 26-45）。在流放經驗之後，經過大災大難而殘餘的「以色列遺民」¹³漸漸領悟：不能再寄望整個民族都能忠於天主的盟約，遂逐漸發展出個人的倫理意識與道德責任，注意到每一個人都應負責地回應並履行天主的盟約。罪不只有團體向度，也有了個人的向度。

2. 從「亞當的罪」到「人人都犯了罪」

《創世紀》第三章是雅威典的作品，透過神話的文學類型來追溯人類痛苦的根由，得出的結論是：信仰中的天主是至善的，人生命的一切罪惡、痛苦和死亡的現象，並非來自天主，而是來自人的自由。在人類的初始，亞當所犯的「第一個罪」就破壞了人與天主、與他人及與大自然的關係。

聖保祿在《羅馬書》詳細發揮罪的思想，用「違法」來描述亞當的罪，指出他不只犯錯違背天主的禁令，而且還是悖逆的行為，即明知而故意違背天主誠命的對抗行動（羅五 14、17、19）。亞當與厄娃對蛇的誘惑讓步，是渴望「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惡」（創三 6）。普遍的聖經詮釋是：他們想代替天主來評斷善惡，試圖以自己為衡量善惡的標準來評斷，因而否定天主的客觀權柄，破壞了自己對天主的隸屬關係。保祿採用猶太傳統之集體位格的概念，從信仰肯定：由於第一個人亞當犯了罪，整個人類在亞當內都受到罪的牽連，在亞當的罪內，「所有的

¹³ 參：《聖經辭典》，298 號「以色列遺民」，151 頁。

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」（羅三 23）。

何以「人人都犯了罪」？保祿在《羅馬書》一~七章描述了三種犯罪的模式，其中的「外邦人」和「猶太人」不只是信仰的差異，更指涉了兩種不同的生活態度或生活方式：

- (1) **外邦人的罪**：有些人雖然有理性可以認出天主，卻不承認天主的真理，反而依靠自己的理性，來掩蓋、扭曲或偽造真理，逐漸從自我朝拜到偶像崇拜，自己最後成為私欲的奴隸。這種罪相當於前述之「歧途」的罪。
- (2) **猶太人的罪**：「人啊！你不論是誰，你判斷人，必無可推諉，因為你判斷別人，就是定你自己的罪，因為你這判斷人的，正作著同樣的事。我們知道：對於作這樣事的人，天主必照真情判斷。人啊！你判斷作這樣事的人，你自己卻作同樣的事，你以為你能逃脫天主的審判嗎？」（羅二 1-3）短短三節，保祿多次用「判斷」這字。這種罪近似亞當的「違法」，乃否定天主的權柄，試圖以自己為衡量的標準，輕視天主的慈愛、寬容與忍耐。行善猶如道德上的自戀，傾向教條主義而自認有權力去判斷和責斥他人。
- (3) **軟弱者的罪**：前兩種犯罪模式都是渴望按照個人私意行事，屬於人的私欲偏情。然而另有一種狀況，是人並不渴望順從自己的私慾，渴望行善卻做不到，不想行惡卻做了，人經驗到內在的分裂與軟弱（羅七 14-24）。保祿這種抒情的表達，是以渴望與實際行為的分裂為出發點，

指出內在有善與惡對立，肢體的法律與理智的法律交戰，「已不是我作那事，而是在我內的罪惡」（羅七 20），人被罪惡擄去而隸屬於其權下（羅七 23）。他把罪惡擬人化，指出罪惡似乎有某種超越人的神秘向度。

3. 世界的罪與撒旦的罪

《若望福音》的序言已指出其核心思想：「世界」與「光」對立（若一 9~10），天主表達其慈愛、光明與真理，世界不僅不接納，反而憎恨祂。耶穌基督是「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」，耶穌肩負著世界的罪，這「罪」是單數，亦即「不信耶穌」（若十六 9）。若望著作中的「世界」不是指天主所創造的美好世界，而是人類在歷史中的犯罪行動所造成的世界。世界不信耶穌的理由，是因為整個世界的結構、氛圍與價值觀，已受到肉身、眼目的貪慾和驕奢而敗壞（若壹二 15~17），世界的價值觀與天國的價值觀對立，無法認識父和祂所派遣來的子。人是這世界的子女，人的自由已受到損傷而無法完全中立地作選擇。

人之所以不信耶穌的另一個理由，是受到撒謊者—魔鬼—的哄騙和引誘。人並非這世界的主人，它有另一位首領（若十二 31，十四 30，十六 11）：

「從起初，他就是殺人的凶手，不站在真理上。因為在他內沒有真理；他幾時撒謊，正是出於他的本性，因為他是撒謊者，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。」（若八 44）

聖經中的撒旦或魔鬼的本質，與受造的天使相同，只是因著驕傲而墮落，曾藉著蛇的形象而使原祖父母跌倒。撒旦能誘

使人犯罪而喪失靈魂、以病痛加害人的肉身、以虛榮財勢情慾等來束縛人而導致喪亡。福音雖未否認魔鬼會加害人的肉身，但特別強調的是他們對人靈魂的危害，誘使人陷入罪惡（路廿二 31，格前七 5，格後二 11，弗四 27，六 11~12）¹⁴。

小 結

在西乃盟約的背景下，以色列子民從具體的歷史事件體驗、認識並懺悔「祖先的罪」和「個人的罪」，不忠信於天主的盟約與誡命，及崇拜偶像和不義待人之「違法」、「歧途」的罪，逐漸肯定罪的普遍性，因為「第一個人亞當」就違背了天主的誡命。保祿從「亞當的罪」進一步肯定「人人都犯了罪」，外邦人和猶太人兩種生活方式或態度都出於個人的私慾偏情，前者是以理性來否定神而走向自我中心及偶像崇拜之「歧途」的罪，後者是以法條主義來判斷他人之「違法」的罪。

對罪的省思也涉及罪的奧秘性，顯而易見的是，祖先和前人的過犯影響後世子孫：當代人們罪的交織，也建構出一種整體且相反天主的「世界」。人出生在世界內，已受到罪的「沾染」，軟弱的人已沒有完全的自由，容易在生活中「冒犯」天主。這股相反天主的勢力，隸屬於一位「邪惡者」權下，牠可以誘使人陷於罪惡中。

接下來，我們進到簡單的神學反省。

¹⁴ 同上，2598 號「魔鬼」。

二、關於罪的簡要神學反省

(一) 罪在西方教會的道德化與個人化

神學上，「罪」(sin)與「罪咎」(guilt)指故意違反天主的旨意，前者指罪的行為，後者指向犯罪者，成為「有罪的人」(to be guilty)。罪和罪咎在以色列歷史中交織，儘管聖經有許多關於罪的描述和記載，但似乎未區別違法是「故意的」或「非故意的」，也未區別罪本身、罪的懲罰和罪對後人的影響。無論罪的緣由是出於玷污、違法、歧途或冒犯，是由於祖先、他人或自己的過犯，在休戚與共的意識下，罪的事實使以民個人或集體，都感到某種程度的「恥辱」，不只在人面前，更在天主面前感到羞恥和慚愧。

籠統而言，希臘教父傾向從天主聖三整體的救恩計畫來反省罪的奧蹟。面對天主的救恩工程，罪猶如人在意志上生病了，需要基督的恩寵治癒。只有心靈頑梗的不信者，才自絕於天主救恩之外而無法得救。西方教父受到羅馬文化的影響，傾向從法律概念來理解罪，比較集中在信友個人與天主的關係上，注意到人的位格和負責任的要求。罪被理解為對天主的不正義，後果是破壞或損傷天主對人的救援關係，而唯獨天主可以恢復這關係，人也必須做補償¹⁵。

¹⁵ *Handbook of Catholic Theology* (ed. by Wolfgang Beinert and Francis Schussler Fiorenza, New York: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, 1995), s.v. "Sin and Guilt" by Georg Langemeyer.

洗禮聖事雖除去因遺傳而來的原罪，日常生活中仍可能受私慾偏情的影響而犯罪。在法律的觀點下，有必要進一步區分使人與天主救恩的關係隔絕的「大罪」，和使這救援關係減弱或受損的「小罪」。這種道德化的概念，落實到和好聖事中，儘管聖事的目的是為引導人深入天主愛的盟約，對罪的辨別則越來越侷限在法律層面，相當程度影響了信友們對罪的理解和感受，及其基督徒的信仰生活。

教會訓導已注意到天主教傳統過去太把罪侷限在個人與天主的層面，忽略了罪的社會向度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已提出修正，例如：教友領受和好聖事，不只從天主獲得罪的仁慈寬赦，也與教會和好，因為個人的罪也損傷了教會（《教會憲章》11 號）。教友在四旬期守齋克苦時，要注意到罪惡的社會影響，及克苦的意義是為罪人祈禱（《禮儀憲章》109 號）。此外，我們幾乎可以從每年教宗頒布之《世界和平日文告》、《四旬期文告》看出，教會試圖以先知之聲指出罪在今日之結構性的呈現，及教友在締造和平與推動社會正義的責任¹⁶。

（二）從本罪、原罪和撒旦的罪來反省

個人「位格性的罪」（personal sin），或譯為「本罪」，指個人所犯，其他的人、團體或機構都不可替代與負責的罪。由於罪傷害到天人關係，倫理神學傾向從狹義來判定，只有「明知故犯」才是有罪。為了斷定某行為是否是「大罪」，須符合

¹⁶ 見<http://www.vatican.va/chinese/index.html>

三個條件：1) 在理智方面有足夠的自我意識及清明的心，2) 在意志方面有足夠的自由做決定和充分的同意，3) 違反合理建立之規矩、法律及作人原則的行為，其客觀道德價值是嚴重的。倘若犯錯行為之客觀道德價值並不嚴重，或在理智上未充分意識或注意，內在沒有充分的自由做決定時，則被視為「小罪」。然而，違法者的理智是否足夠清明，什麼因素構成意志的自由決定或充分同意，怎樣的行為算是客觀道德價值嚴重的行為，都不容易判定，若要三個條件都滿全，更是困難。

「原罪」(original sin) 概念始於聖奧思定 (Augustine of Tagaste, 354~430) 與白拉奇 (Pelagius, ca. 354~418) 關於恩寵和本性的論辯，主要是依據《創世紀》三章及《羅馬書》五章 12~21 節。原罪的傳遞，是經由一對原祖父母的生育而來，故「人人都犯了罪」，這種思想後來成為教會欽定的信理¹⁷。基本上，神學以「因性原罪」(peccatum originale originans) 和「果性原罪」(peccatum originale originatum) 來理解。「因性原罪」即「亞當的罪」，指人類在歷史初始的罪惡行為。「果性原罪」即人類原祖的罪對後裔的影響，前人的罪使後人的精神生活與社會環境受到惡性氛圍的影響，生活在罪的結構、貪慾及錯誤價值觀中。

¹⁷ 原罪神學在當代面臨神哲學、科學、公會議文件詮釋和聖經詮釋學等方面來的質疑，曾引起神學界不少討論。參：張春申，《原罪四講》(台中：光啓，1973)，31~32 頁；溫保祿，《原罪新論》(台中：光啓，1982)；《原罪淺釋》(台北：光啓，1990)。亦參：《神學辭典》：591 號「罪」，592 號「罪咎」，341 號「原罪」，99 號「本罪」，541 號「結構性的罪」，620 號「道德律」。

由於原罪並非出於人的自由意志，《天主教教理》指出，「原罪是以類比的方式被稱為『罪』：它是『感染』而非『觸犯』的罪，是情況而非行動」（404 號）。原罪的概念可對應聖經中「亞當的罪」、「祖先的罪」、「世界的罪」等，其「感染」的「狀態」與「污點、玷污」的性質相近，既不是出於個人的自由意志，也不能算是倫理上狹義的罪。至於「撒旦」或「魔鬼」在罪的奧蹟中所扮演的角色，軟弱的人更是罪的受害者。

這三種罪對人的影響，表面看似悲觀，因為人人都犯了罪，甚至「受造之物被屈伏在敗壞的狀態之下，並不是出於自願，而是出於使它屈伏的那位的決意」（羅八 20）；然而究其根本，則是樂觀地肯定人的良善本性¹⁸，同時也彰顯天主的慈愛。軟弱的人雖受到罪的沾染而容易犯罪，基本上仍是罪的受害者，天主雖依照每人行爲予以賞罰，對於罪人則慷慨扶持並賜予救恩。這種看似吊詭的罪觀，核心在於承認人性軟弱及惡的幽暗面，同時肯定天主的仁慈。

在牧靈方面，信友若缺乏對罪的正確認識，從道德主義或法律主義的角度來理解時，可能過於悲觀而把不是罪的視爲罪，封閉在有害的罪咎感或羞恥感中；或過於樂觀而認不出罪，缺乏健康的罪咎感或羞恥感所能產生的動力來改善其基督徒生活；或對於不同神類的推動缺乏敏感度，浪費許多時間和精力

¹⁸ 黃懷秋，〈從創造神話看猶太人的罪惡觀念〉《神學論集》60（1984 夏），227~231 頁。

而未能答覆天主的召喚。這些情況，都需要牧者提供陪伴與協助¹⁹，才能幫助信友與天主建立更真實親密的關係。為此，本文後續將從牧靈的角度，提出一些反思與建議。

本文下期預告

三、牧靈方面的挑戰與建議

(一) 從法律思維恢復為盟約的關係

1. 留意詞彙的運用
2. 在天主的愛內發現自己的罪

(二) 注意違法與玷染的時代意涵

1. 對信仰誠命的新理解
2. 尊重天主與他人的界線
3. 注意罪的玷染與著重身心靈的聖潔

(三) 辨別健康和有害的罪咎感與羞恥感

(四) 邁向天主肖像之屬靈的成長

結語

¹⁹ 本文從廣義的角度理解「牧者」，每位成熟的基督徒都有責任關懷他人，實踐「愛主愛人」的誠命；也指受過心理學、教牧諮商或靈修學培育的專業助人工作者，或承擔教會官方職務的牧者。